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雲
訴訟代理人　張憲輝
被　　告　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高明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仁
被　　告　劉麗梅
　　施依婕（原名施雯華）
訴訟代理人　鄒惠瑩

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27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